

元朗區議會 2020 年第三次特別會議

日期：2020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議程

- 一. 通過會議議程
- 二. 元朗區議會為進一步加強支援區議會在地區上推廣藝術文化活動的資助計劃
- 三. 元朗區議會大型推廣體育活動資助計劃
- 四. 香港聖公會聖馬提亞綜合服務賽馬會青年幹線「元朗區抗疫關懷動」撥款申請
- 五. 討論監警會報告書內與元朗區有關的部份 ^{備註}
- 六. 討論警方就<<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則(第 599(G)章)>> (或稱限聚令)的執法指引 ^{備註}
- 七. 其他事項

備註：元朗民政事務處已於 2020 年 5 月 26 日及 6 月 2 日去信元朗區議會主席，表示政府認為第五及六項議程涉及的議題並非元朗區地區層面的事宜，並不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所述有關區議會的職能。基於上述原因，請主席慎重審視有關事宜並作出決定。^註由於會議事項包含不符合《區議會條例》條文的議題，秘書處並沒有發出相關文件，而有關議題亦只在沒有政府部門代表及秘書列席的情況下進行討論。其後，元朗區議會主席表示他不同意元朗民政事務處的看法，並指出相關議程完全屬於元朗區地區事務，理應安排在區議會上進行討論。